

罗马尼亚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法
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法



法律出版社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法

郭 庆 云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殷国风

封面设计 张桂芬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法

郭庆云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89千字

1982年9月第一版 198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6004·547 定价0.43元

译 者 前 言

罗马尼亚一贯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既注意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强调法律的科学与实用性。特别是从1967年进行经济改革以来，为了确保各项措施的实施，对原来有关经济的法律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并颁布了一些新的单行法规。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明确规定了国民经济计划体制，计划编制原则和程序，各部门计划的内容以及各级的审批权限。《财政法》规定了在扩大企业财权后，如何编制国家预算和企业的收支预算，如何自筹基金实现财务自理，以及由国家投资改为银行贷款。

罗马尼亚重视用法律手段来调整整个经济和社会活动，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这方面的经验可供我们参考。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	(1)
第一章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2)
第二章 制订、批准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程序和方法	(9)
第一节 五年计划的制订和批准	(9)
第二节 年度计划的制订和批准	(12)
第三章 企业、工业中心、部、人民委员会执委会或执行局在制定和执行计划中的权限和责任	(13)
第一节 工业的计划工作	(14)
第二节 农业的计划工作	(16)
第三节 交通运输和邮电的计划工作	(18)
第四节 投资和建筑活动的计划工作	(19)
第五节 物资技术供应的计划工作	(21)
第六节 发展外贸、国际经济和科技合作的计划工作	(23)
第七节 科研、发展工艺、采用先进技术和提高生产质量的计划工作	(24)
第八节 教育、培训和使用劳动力的计划工作	(26)

第九节	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行业的计划工作·····	(27)
第十节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地区计划工作·····	(27)
第十一节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计划工作·····	(30)
第十二节	财政的计划工作·····	(32)
第四章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工作中的权限和责任·····	(33)
第五章	党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领导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管理机构的权限·····	(3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法·····	(39)
第一章	财政的基本目的和原则·····	(40)
第二章	国民经济资金的形成和分配·····	(42)
第一节	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与消费基金·····	(42)
第二节	国营经济单位的自筹基金·····	(44)
第三节	合作社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筹基金·····	(47)
第三章	收支预算和其它财政计划国民财富的清点·····	(49)
第一节	收支预算和其它财政计划·····	(49)
第二节	国民财富的清点·····	(53)
第四章	生产、商品流通和投资的拨款与贷款·····	(54)
第一节	总则·····	(54)
第二节	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贷款·····	(58)
一、	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服务行业、商品流通、科研和设计以及工艺工程的贷款 ·····	(58)

二、国营农业单位的贷款	(62)
三、农业合作单位生产活动的贷款	(63)
四、为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提供的生产贷款	(66)
第三节 投资资金和贷款	(67)
一、国营单位的投资资金和贷款	(67)
二、向手工业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其它社会团体提 供投资资金和贷款	(72)
三、向农业合作单位提供的资金和贷款	(72)
四、向居民发放的贷款	(75)
第五章 金融外汇关系	(77)
第一节 总则	(77)
第二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外汇收支计划	(77)
第三节 对外债权和债务的平衡表	(80)
第四节 对外结算和信贷关系	(81)
第五节 外贸活动的资金和贷款	(82)
第六节 对参加混合公司的罗马尼亚经济单位 的贷款	(83)
第六章 组织和开展社会主义单位间的支付业务	(84)
第七章 国家保险	(88)
第八章 居民的现金储蓄	(90)
第九章 国家预算	(91)
第一节 总则	(91)
第二节 共和国预算	(94)
第三节 地方预算	(95)
第四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通过和执行, 预算 执行的终结	(97)

第 十 章	在编制和执行收支预算、国家预算和其 它财政计划中的权限与责任·····	(106)
第十一章	附则·····	(118)
附件一	由预算和工业中心设立的投资拨款的重要 新建和扩建项目表·····	(120)
附件二	发放投资贷款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偿还贷款 最长期限表·····	(123)

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大国民议会第一号法律对一九七二年第八号

《计划法》的修改和补充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一九七九年
七月十三日第五十八期)

罗马尼亚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领导力量，她制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确定每个阶段全国工作的根本目标，指导和组织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使罗马尼亚向共产主义迈进的进程。

根据全国统一计划来发展经济和社会，要保证达到罗马尼亚共产党纲领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提高生产力，建立现代化高效率的经济，不断提高全民的物质和精神福利。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有计划的管理，是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一个基本的和不可分割的特征。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工作必须适应管理科学的要求，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各部门组织各项活动，有助于贯彻工人自治和财经独立核算，明确规定各社会主义单位的义务、权利和责任，让劳动人民直接参加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充分发挥社会所赋予他们管理的那部分财富的作用，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首创精神。

第 一 章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第一条 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计划包括实现罗马尼亚共产党关于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创造条件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政策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和手段。集中和支配国民经济各种资源，持续地提高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改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扩大各个活动部门的经济效益，持续地增加国民收入，不断增进人民的福利事业。

全国统一计划是不可分割的，它根据罗马尼亚人民的意志确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

第二条 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和社会有如下的基本目标：

(一) 在获得新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经济和社会的目标，为落实提高全民生活水平的纲领、满足国民经济的其它要求、扩大出口、增加品种，并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优先发展物质生产领域，持续地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创造一个能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的工业结构；在降低能源消耗的情况下发展部门经济，充分利用原料，发展集约化的农业，合理使用土地，实现高效率的农牧业；合理采伐和充分利用林业资源；发展建筑、运输和邮电部门，并使之实现现代化，从而满足均衡地按比例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要求；

(二) 最优化地分配国民收入，建立消费基金和发展经济社会基金，使社会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协调起来；

(三) 广泛促进技术进步，指导科研工作，使其为解决经济发展的基本问题服务；尽快地在实践中采用科技新成

就，使科学为国家的全面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四）继续增加全国人口，提高人民的文化和教育水平，培养各种必要的干部，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合理使用和分配劳力资源，满足国家发展经济和社会的急需；

（五）充分使用一切资源，集中使用生产能力，减少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挖掘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各个工作部门的经济效益；

（六）在各地区合理配置生产力，为各县群众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同时注意保护环境和天然财富；

（七）根据国民收入增加的情况和按劳分配原则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发展消费品生产和服务行业，增加住宅和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改善工作和业余活动的条件，丰富社会文化生活；

（八）不断加强国家的财政和本国货币管理，确保货币的正常流通；

（九）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国际分工和世界范围内的劳动分工，扩大对外贸易往来，加强经济和科技合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对外贸易和收支平衡。

第三条 按下列基本原则进行发展经济和社会的计划管理：

（一）在坚持运用和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的条件下，把工人自治和企业的财经独立核算与整个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计划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贯彻集体劳动和集体管理的原则，保证广大劳动人民能参加讨论和参与各级管理并作出决策；

(三) 应使包括各个社会活动部门的行政计划、部门计划和地区计划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 计划工作从经济、社会文化和地方行政的基层单位开始，为了使这些基层单位的计划、建议，符合国民经济总的平衡，各级应编制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

(五) 经济计划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各项目标，适当地利用物质刺激制度，以及财经和价格杠杆；

(六) 通过把现行计划、长期规划和经济预测同五年计划以及年度计划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所有社会主义单位的日常活动都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未来趋势，符合为贯彻罗马尼亚共产党总政策而进行的共同努力。

第四条 长期预测是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治决策机关提供抉择方案的，主要考虑国内外市场的要求、可以预见到的发展情况、国际劳动分工所发生的变化、世界科学技术进步的趋势、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可能的和必要的变动。为了预见今后较长时期的发展趋势，要用统一的思想编制宏观经济预测、部门预测和社会生活各领域预测、重要产品预测、综合性问题预测以及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测。

第五条 根据罗马尼亚共产党代表大会或罗马尼亚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指示编制五年计划。

五年计划的内容包括罗马尼亚共产党纲领为国家每个发展阶段所提出的目标、规定达到这些目标的途径和必要手段。五年计划的任务是确定整个五年期间的以及这一期间分年度的指标。五年计划要在分析多种方案的基础上编制，要为决策机构提供可供抉择的必要因素。

为了达到五年计划所规定的目标，还必须按工业中心和县，按产品、产品门类、行业、活动、综合性问题编制专业计划。从国内外市场发展的变化出发，专业计划的内容包括确保物质基础和充分利用资源的具体途径和措施；产品的销售；生产能力的合理使用；采用先进技术；开展科研工作；培训干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活动的效益。专业计划是五年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按年度安排计划任务。

五年计划按本法确定的条件进行编制、讨论和批准。

与批准五年计划的同时，部长会议、中央各部委、工业中心，企业和地方机构有责任采取相应措施来提供完成计划任务和目标的有利条件。

第六条 年度计划是五年计划的分年计划，国务委员会最迟必须在计划开始执行前的六个月以法令形式予以批准。

随着年度计划的实施，要相应地为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有关下一个五年计划和专业计划的任务作好准备。

第七条 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按三个系统进行编制：

（一）行政系统——按部、工业中心和企业；根据现有的组织机构，给各社会主义单位确定任务和完成这些任务的手段；

（二）部门系统——按国民经济统一分类的各部门、各行业规定其任务与完成任务的手段；

（三）地区系统——按乡、市、县规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

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都是指令性的任务。

第八条 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规定：

(一) 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商品周转以及其它生产部门和服务行业的实物产品的产值；

(二) 科学研究、工艺工程和工艺改革的项目，引进先进技术的项目，以及实际运用这些成果的任务和预期的经济效果；

(三) 投资额和建筑安装指标，附说明生产能力和交付期限的项目表；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额；

(四) 关于原料资源和动力资源的使用；为降低材料和动力的消耗而对生产结构的改进；

(五) 消耗的库存定额和标准，原料的使用系数和利用指数，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和产品的分配；

(六) 用实物和产值表示的劳动生产率水平及其变化；

(七)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原料的利用程度，总成本和材料费用，赢利率；

(八) 劳动报酬基金和平均报酬，根据编制标准的各部门和各行业的人数定员及其结构；

(九) 工业中的生产价格和批发价格指数，提交国库的农产品的价格指数，零售价格指数和为居民服务的费用指数；

(十) 发展教育事业和改进干部培养及进修的任务；

(十一) 进出口额，并附有有关产品的详细说明；进出口之间的差额；协作项目；贸易往来，提供服务和其它非贸易性外汇活动的收入与支出；

(十二) 社会产品、国民收入及其分配为消费基金和经济社会发展基金；生活水平指数；居民收入的增长；商品零

售额和为居民提供的服务量；教育、文化、保健、社会保险、社会救济、体育等方面的投资和社会文化项目；住宅建设，公共设施工程及地区和全国国土整治工程；

（十三）为了满足计划中没有规定的需要和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补充要求而设立的计划储备都是以生产能力的储备，原材料、燃料、零配件和成品、投资资金、劳动报酬基金和外汇基金的储备，以及用于应付一些特殊情况的国家储备的形式设立的。

第九条 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从数量上和质量上规定的具体项目和任务，以及为这些项目而规定调拨的资金，都应按统一的指标、标准和定额体系来表示，并根据科学管理经济社会活动的需要不断地予以完善。

指标、标准和定额体系，必须能够保证准确地计算工作量、拨款和所提供资金应取得的经济效果，应该准确地表示每个社会主义单位对增加国民收入和发展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所作的贡献。

在指标体系中，表示生产活动数量的基本指标是净产值和产品实物量指标；用产品实物量来确定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品、机床、机器、设备、零配件以及发展经济所需要的其他产品和劳务的数量。

产品实物量指标被用来确定生产任务、劳动生产率、投资、出口、进口和市场供应，以及促进技术进步的任务。

第十条 在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时，要使用物资平衡表、价值平衡表和劳动力平衡表，以确保国民经济资源及其使用之间的平衡。

在进行物资平衡表的平衡工作中，根据生产能力的最优

负荷分配各种资源、扩大使用国内的原料和材料以及代用品、下脚料和向居民回收的废旧物资。根据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的要求和消耗定额以及消耗标准来满足对物资的需要。

劳动力平衡表是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按部门分配劳力资源、保障各行各业各个地区劳力资源和需求之间的平衡。

在拟定价值平衡表时，必须力求均衡地增加国民收入，精打细算地利用各种资金，加快物资和货币基金的周转速度，实现对外支付的平衡，不断地加强本国货币的稳定性，保持其购买力。

第十一条 各社会主义单位在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规定以外的任务，必须逐级进行协调，直至整个国民经济一级；在具有相应的经济效果的条件下，应保证产品销路、必要的技术物质基础和劳动力。

社会主义单位的超计划生产，只有在本法规定的下列条件下才能进行：产品要有合同保障销路或能出口；能够加快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能够满足市场或经济的其它需要，符合经济效益指标。

第十二条 计划管理必须建立在严格的经济和社会统计的基础上，要有一整套科学的经济、社会情报系统，从而能够客观地认识现实和社会的进程与现象，可以保证利用现代化的分析方法，逐级作出决策。

发展经济和社会的计划管理工作，必须接受社会的严格监督；社会主义单位的一切劳动集体，都应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分配给自己的任务。

第二章

制订、批准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五年计划的制订和批准

第十三条 五年计划的制订工作从经济、社会文化和行政的基层单位开始。

为了使各单位的计划建议符合经济发展总的抉择，需要逐级规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

方向性指标有主要产品实物量、产值、出口的最低额、投资和进口的最高限额。计划标准包括劳动生产率、原料利用、每一千列伊固定资产的产值、利润的最低标准以及有关生产成本、材料费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消耗的最高标准。

制定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应根据罗马尼亚共产党代表大会或罗马尼亚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指示、远景预测和长期发展专业计划的有关规定、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研究资料、长期合同、生产能力及其使用程度的统计，以及对过去所获成果的批判性分析，从而确保充分利用一切现有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方向性指标和计划标准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和部署：

（一）国民经济国家一级的以及各部委、各部门和各地区一级的，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物资技术供应和固定资金管理监督部、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部、商业部、劳动部、国